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世纪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5年地方债ETF海富通
2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转债	可转债ETF海富通
3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ETF海富通
4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ETF	城投债ETF海富通
5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年地债	10年地方债ETF海富通
6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短融ETF	短融ETF海富通
7	5138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C科技	港股通科技ETF海富通
8	56386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海富	中证A500ETF海富通

投资者在世纪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世纪证券的规定为准，世纪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sco.com.cn

客服电话：95601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印度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或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2026年9月14日为印度证券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9月1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A	宏利印度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5	026015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9月15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南方平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平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平衡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9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平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平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定投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平衡回报混合A	南方平衡回报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925	026926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除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金额在募集期内，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1.0%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份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6、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公以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投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6年9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平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平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平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7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7145%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14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0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A	东兴兴诚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33	0208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09月10日起（含2026年09月10日）对东兴兴诚利率债（交易代码：A类020833，C类020834）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东兴兴诚利率债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东兴兴诚利率债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东兴兴诚利率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2.3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9月18日起，恢复东兴兴诚利率债（交易代码：A类020833，C类020834）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东兴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相关情况。

2.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0日

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7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A	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734	02773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8月17日至2026年09月0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240	
份额级别		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A	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273,028.65	194,368,178.74	234,641,207.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824.36	33,656.29	47,480.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273,028.65	194,368,178.74	234,641,207.3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824.36	33,656.29	47,480.65
	合计	40,286,853.01	194,401,835.03	234,688,688.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10,003.25	220,229.71	230,232.9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48%	0.1133%	0.098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5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干衣机和洗碗机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干衣机和洗碗机项目的议案》，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完善白电品类矩阵，优化产业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共同投资建设干衣机和洗碗机项目，总投资7,980万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建设干衣机和洗碗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5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建设干衣机和洗碗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完善白电品类矩阵，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实业”）拟投资建设干衣机和洗碗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7,980万元。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干衣机产能，完善白电品类矩阵，发挥产业与渠道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投资的审批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干衣机和洗碗机项目的议案》，同意